

韩复智 编著

钱穆先生学术年谱

【卷二】



全国百佳出版社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钱穆先生学术年谱

【卷二】
范竹梅
韩复智
编



全国百佳出版社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02551

一九三一年 辛未 三十七岁

一 国内大事

九月十八日夜，日本“关东军”袭击我东北，占沈阳，发生“九一八”事变。日本占我吉林。由于当局实行不抵抗主义，致使日本帝国主义在数月内占领了我东北三省。日大佐土肥原密赴天津劫溥仪赴东三省，进行东三省独立运动。

二十四日，上海数万码头工人举行反日大罢工。国联理事会决议派遣调查团，至东三省调查，日本坚持直接交涉。

十一月七日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，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，毛泽东当选为主席。

现行国民政府组织法公布。林森被选为国府主席。

二 事略

先生辞去燕大教职后，即返回苏州家居。夏，得北京大学聘书，即北上赴聘。及至北平，清华大学亦请兼课。此皆出自顾颉刚预先为之接洽安排。之前，顾氏在同年三月十八日致胡适之的信中说：“……闻孟真（复智按：系傅斯年之字）有意请钱宾四先生入北大，想出先生吹嘘。我已问过宾四，他也愿意。我想他如到北大，则我即可不来，因我所能教之功课他无不能教也，且他为学比我笃实，我们虽方向有些不同，但我颇尊重他，希望他常对我补偏救弊。故北大如请他，则较请我为好，以我有流弊而他无流弊也。他所作《诸子系年》已完稿，洋洋三十万言，实近年一大著作，过数日当请他奉览。……”关于此事，先生亦未面询顾氏。

先生任教北大历史系，是为在大学讲授历史课程之开始。第一年开课三门，“中国上古史”与“秦汉史”，皆为学校指定之必修课程。另一

门选修课，自定为“近三百年学术史”。此一课程，梁任公前在清华研究所讲授，编有讲义，先生曾在杂志上阅览过。任公卒后，北平书肆遂印其书，先生购得，以意见相异，故在北大特开此课，且亦自编讲义。时北大讲义室负责印发，预为准备，随编随印，并接受校外订阅，因此常未及讲授，外界早已先睹为快。其间并发生一件小插曲，先生晚年在《师友杂忆》中，犹娓娓述及。谓一日接得电话，询其最近讲授学术史中，举陈乾初《大学辨》一文论列，北平最富藏书，但此间友好皆不知此文出处，并谓冯芝生（友兰）都不知道。（关于陈乾初《大学辨》一文的出处，不惟冯芝生不知，即梁启超的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虽也提到了陈乾初，但引用《大学辨》的资料，都是取自黄梨洲《南雷文集》、朱彝尊《经义考》与吴騫《陈乾初先生年谱》等书的片段记录，一鳞半爪，未窥全豹。这是一篇颇具震撼性的文字，虽非离经叛道，几乎推翻了程、朱以来大儒们所推崇的《大学》一书。该文世无刻本，即钞本亦绝少，先生见之于北平图书馆所藏《释经楼藏书题跋记》。一般甚少留意及此。）先生至为诧异，并非诧异该文出处，奇怪的是课程尚未开讲，讲义也未领取，外界何由得知？电话中传来大笑声不止，谓北大向例讲义人人可为预定，先睹者已群相讨论，当事人尚蒙在鼓里，可笑可笑。盖先生初至北大，不悉向有此例，亦可想见当时北平学术界风气之一斑。尤其任公卒后不久，先生续开此课，而取经又与任公迥殊，故特受注意也。此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后于一九三七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。一九六五年由台湾商务印书馆依原版影印发行台初版。至一九九一年十月，二十余年间，版凡十刷。一九九七年，收入联经《全集》第十六册及十七册。

先生讲授上古史，未几，有人投书谓“君不通龟甲文，奈何腆颜讲上古史”。先生即以此书于课堂上出示同学说：余不通龟甲文，故在此堂上将不讲及。但除此之外，上古史要讲的正多呢！学校指定为必修课，虽道必修龟甲文不成？

当时史学界疑古之风甚炽，如钱玄同、顾颉刚之辈，钱且改姓疑古。恰巧玄同之子亦在班上听课，故有人警告，讲授时须谨慎，勿惹是非。先生坦然谓：我任上古史课，若亦疑古，上古史有何可言？后于某次教

授宴席上，先生与玄同比肩同坐，玄同告以其子所作笔记，曾一一过目，逐字不遗。笑谓：小子甚信师言，不遵吾说。先生唯诺诺以应，恐生误会，不欲多言。（以上见兰台版《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合刊》，页一五一～一五三。）

三 著述

元月，《周公》一书，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。收入商务《国学小丛书》。一九六七年，台北商务印书馆据原版影印，为台一版，收入该馆《人人文库》。一九九八年，收入联经《全集》第二十六册。兹摘录其大要如下：

弁言

中国之有孔子，其影响之大且深，夫人而知之。然孔子之学术思想，亦本于中国固有之民族性，构成于历史的自然之发展，决非无因而致者。孔子晚年，有“久矣！不复梦见周公”之叹，则其壮年以来之于周公，其思慕之忱为何如？《孟子》云“周公、仲尼之道”，后世亦每以周、孔并称，非无故也。

抑周公当周室草创之初，辅佐武王、成王成就大业，虽非身承王统，以视孔子之栖栖遑遑，席不暇暖，遭时不利，终身于穷庐者，其隐显通塞之间，固已殊矣。孔子之于周公，既梦寐不忘，其间岂无精神脉络相通之点！

意殷末周初，实产出春秋、战国时代之文化的渊源之涵养期也。决非枯澹寂寞，而郁勃有兴国之气象焉。周公者，又其时代思想之最好的代表人也。苟能于周公其人，博考详察，则于探中国古代文化之渊源，与夫孔子学术之由来，皆思过半矣。观于春秋、战国之时，繁文缛礼，已臻其极。终而为纷乱之世，战斗攻伐，惟日不足，而学术文采，照耀百世。诸子竞出，不可胜数。是岂突然而起者！其必有所渊源于数百年之前矣。殷末周初，实涵育其渊源之时也。苟明社会进化之以渐不以骤，

则其理亦非难见。

日人林泰辅著《周公与其时代》一书，将关于周公及其时代之材料散见各书者，为之掇拾，求其一贯之事实。以《诗》、《书》为主，参以其它古籍，以考周公之行事，又绎其学术思想；更取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及《周易·爻辞》，古来所称周公之著作者，一一详为比论，以辨其果出周公与否。……虽其辨订时有未臻完密之嫌，未可遽为定论，亦专门的研究周公之一巨著也。课徒之暇，因为摘译，以付梓人。

第一章 周公之家系及性行

1. 周公之家系

周公名旦，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以采邑在周，称周公。《史记·鲁世家索隐》亦云：“周，地名，在岐山之阳，本太王所居，后以为周公之采邑，故曰周公。即今之扶风雍东北故周城也。”其地在今陕西省岐山县。

周公父文王有圣德，当别详，此不述。母太姒即文王之正妃。今考太姒为人，如《周南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、《蟋蟀》诸诗，旧说皆咏太姒。

太姒所生同母兄弟凡有十人。《史记》云：“同母昆弟十人，唯发、旦贤，左右辅文王。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。”（《管蔡世家》）

周公之夫人为任氏。《左传》宗人衅夏曰：“周公娶于薛。”（哀二十四年）薛，任姓之国也。其性行无所考。元子伯禽封于鲁。殁于成王即位之初矣。周公之子，伯禽外，得封者六人。《左传》僖二十四年：“凡、蒋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”

2. 周公之性行

武王、周公，于兄弟中最为杰出，周公天稟异常人，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：“自文王在时，旦为子孝，笃仁，异于群子。”其少时，既崭然露头角可知。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：“周公事文王也，行无专制，事无由己，身若不胜衣，言若不出古。有奉持于文王洞洞属属，如将不能，如恐失之，可谓能子矣。”此言周公之孝也。《论语·泰伯》亦云：“如有周公之

才之美，使骄且吝，其余不足观也已！”则其材力之优秀而又谨慎可知。

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。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继日。幸而得之，坐以待旦。”则周公不独恃其才，其励精刻苦，亦非常人所能及也。当《周公》自乞以身代武王之死，其册祝之辞，以告于大王、王季、文王者，谓“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艺，能事鬼神”，虽有所为而言，亦足与《史记》、《论语》所述相发明，知所载之非诬饰矣。

第二章 周公之活动时代

1. 周公相武王

周公历事武王、成王二朝。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：“及武王即位，旦常辅翼武王，用事居多。”《周本纪》：“武王即位，太公望为师，周公旦为辅，召公、毕公之徒，左右王师，修文王绪业。”则周公当武王即位之初，即与太公望共为辅相，当国家经营之任也。

《史记·鲁世家》：“武王九年，东伐至盟津，周公辅行。”此所谓武王观兵之役，周公参谋议于帷幕之中也。其出也，为文王木王，载之车中，自称太子发，示非出于私欲，后见机会未至，遂还师，是当有周公之意见参其间，事属密切，不得而详之矣。

《鲁世家》更叙周公佐武王事云：“十一年伐纣，至牧野。周公佐武王，作《牧誓》。破殷，入商宫。已杀纣，周公把大钺，召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，衅社，告纣之罪于天，及殷民。释箕子之囚。封纣子武庚禄父，使管叔、蔡叔傅之，以续殷祀。偏封功臣同姓戚者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亦云：“周公相武王诛纣。”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：“陈贾曰：‘周公使管叔监殷，管叔以殷畔也，有诸？’孟子曰：‘然。’”是明出周公之计划也。

武王自受命九年至十三年凡五年，周公辅之灭殷兴周，开王业之基，百世经纶犹未大定而武王崩。于是周公之责任愈大，虽不嗣立，然实处与嗣立同样之地位；而周公绝世之才德，遂愈益发扬其光辉焉。

2. 周公之摄位

武王既崩，周公专相成王，当时周公之地位何如乎？古来辨说纷纷，

不可不求一明白之解决。则请自成王之身考察之。王肃《孔传》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”《公羊疏》引《古尚书说》云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”是也。《论衡·率性》：“召公戒成王曰：‘今王初服厥命，于戏若生子，罔不在厥初生。’生子谓十五。”此谓成王除丧时年十五，亦同《古尚书说》。

今考成王即位年龄，周代遗籍，已无确证。惟武王崩于文王之崩后五年，必不有九十三之寿。而汉儒所传，亦不能悉谓其诬罔。在襁褓之中，固不可信，至十三岁之说，所谓虽不中亦不远，其未达成年可无疑也。成王既未达成年，其不能不赖于他人之辅翼可知，此周公摄政之所不获已也。

夫以后世之情理，测古代之事实，以谓其有乖名分，而不知君臣上下之名分，古代不必如后世之截然其不可易也。况周公当王业草创之际，处非常之境，一有蹉跌，不可挽回，将何以自对于先王之灵。故勇往直前，取非常之处置，此真所谓权道。后世乱臣贼子之将袭迹与否，固非顾虑之所及也。孟子云：“伊尹放太甲于桐，民大悦。太甲贤，又反之。”（《尽心上》）伊尹之于太甲，为异姓之卿，尚犹如此。况以周公之懿亲，将以完成文、武之绪业，其践天子之位，岂足深怪哉！

3. 周公之东征

此皆谓周公摄政，乃冢宰摄政之常例，不为成王年幼而摄也。然成王既未达成年，不可谓与周公摄政更无关系，旧来之说，未必定误。《左传》定四年称：“周公为太宰。”太宰即冢宰，惟其摄政则决非谅暗中普通之摄政。今观《荀子》、《礼记》以下诸书所见率有周公践天子位之说：

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，恶天下之倍周也。履天子之籍，听天下之断，偃然如固有之，而天下不称贪焉。（中略）成王冠成人，周公归周反籍焉，明不灭主之义也。周公无天下矣。乡有天下，今无天下，非擅也。成王乡无天下，今有天下，非夺也。变执次序节然也。故以枝代主，而非越也。以弟诛兄，而非暴也。君臣易位，而非不顺也。因天下之和，遂文武之业，明枝主之义，抑亦变化矣，天下厌然犹一也。非圣人

莫之能为。”

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仲尼曰：‘周公摄政，践阼而治。’”

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少。周公继文王之业？履天子之籍，听天下之政。”

以上所举，《荀子》之文最为有力。其“变执次序节然也。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。君臣易位而非不顺也。抑亦变化矣”云云，说明处非常之境，不得不行非常之权也。据上而论，周公或可有称王之事。

周公之地位，既为太宰而摄政，又复摄位践天子阼，既如前述，其势力之赫奕，可无待言。在周公求以完成文、武之绪业，更无一毫之私心，而盛满难居，人事多不如意，及有大变之起。

《尚书·金縢》曰：“武王既丧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：‘公将不利于孺子。’”群弟者，即指同监殷之蔡叔、霍叔而言也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：“管叔以殷畔也。”《左传·定四年》：“管、蔡启商，碁间王室。”是管叔、蔡叔实诱导武庚也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：“管、蔡、武庚等，果率淮夷而反。”《论衡·儒增》：“成王之时，四国篡畔，淮夷、徐戎，并为患害。”则淮夷、徐戎亦应之也。此其形势诚有不可侮者。

当是时，周公不独在外有管、蔡、武庚之异论，在内复有召公之不说。《尚书·君奭》：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相成王为左右，召公不说，周公作君奭。”惟召公不说之说，其来甚古，亦未可一概抹煞，然其所以不说者，先儒颇苦无所说明。

今考《史记·燕世家》：“成王既幼，周公摄政，当国践阼，惟召公疑之，作《君奭》。”《汉书·王莽传》云：“周公服天子之冕，南面而朝群臣，发号施令，常称王命。召公贤人，不知圣人之意，故不说也。”殆为得其实矣。然召公非上圣，于周公之精神，以天下安危任之一身者，或不免有所不察。观周公之直前勇往，当大难之冲，不能不心疑其自任之太过，及闻周公谆谆剖白之言，乃幡然而悟，此《史记》所以于略叙《君奭》文后，有召公乃说之言也。

周、召关系既如右述，虽不久即得解决，而至于管、蔡、武庚之变，则非复口舌之所能为力矣。当是时，周室经营方策，既已确立，正着着进步之际，周公争之，虽骤遭大变，不以动其心志。《史记·鲁世家》述

之云：“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：‘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无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，于今而后成。武王早终，成王少，将以成周，我所以为之若此。’”此最为《金縢》的解。

周公自进东征之师，同时使其子伯禽率师伐淮夷、徐戎。《书序》：“鲁侯伯禽宅曲阜，徐、夷并兴，东郊不开，作《费誓》。”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云：“及周成王少时，管、蔡作乱，淮夷畔周。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：‘东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北至无棣，五侯九伯，实得征之。’齐由此得征伐，为大国。”此盖自齐、费双方为牵制之计也。

观此则周公对于处置变乱之方略，颇着苦心之迹。至其征讨时之状况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：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诛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”《鲁世家》云：“周公乃奉成王命，兴师东伐。作大诰。遂诛管叔，杀武庚，放蔡叔。（中略）宁淮夷。东土二年而毕定。”

周公征讨管、蔡、武庚之本末，概略如右。然《金縢》叙此事甚简单，仅云：“周公居东二年，则罪人斯得。”然自《金縢》之文字观之，实有若为避位居东之意者，刘逢禄《书序述闻》云：“史不书东征而曰居东，不斥管、蔡而曰罪人，缘周公之心而为之讳也。”魏源《书古微》卷八云：“不曰东征而曰居东，不曰管、蔡、武庚皆诛而曰罪人斯得者，史臣缘周公心所不忍而浑其词耳。”可谓得其情事。盖《金縢》追记于数年之后，当然有多少之斟酌也。

周公与成王之间，既无一毫之滞碍，周公乃东征三年而班师，劳归士。大夫美之，作《东山》之时，惟《东山》诗中有“于今三年”之句，而《金縢》云“居东二年”，若有不合；然考《金縢》文中“秋大熟”之秋，为二年之秋，而《东山》“果臝之实，亦施于宇”、“熠燿宵行”、“有敦瓜苦”、“仓庚于飞”皆夏时之景，则周公率师凯旋，殆为三年之夏也。

4. 定刑书封诸侯

周公既平武庚、管、蔡之乱，其善后之处置，为定刑书与封诸侯。定刑书者，《逸周书尝麦解》云：“维四年孟夏，王初祈祷于宗庙，乃尝麦于大祖。是月，王命大正正刑书。”又云：“太史筭（夹，举也）《刑书九篇》以升授大正。”大正者，大司寇也。《左传·文十八年》：“鲁太

史克对曰：‘先君周公制《周礼》。’”又曰：“在《九刑》而不忘。”《左传·昭六年》晋叔向亦云：“周有乱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。”乱政者，即指三年之乱言也。盖周公有所大戒，乃作《刑书》。其书已亡逸而不可考，然其为后来邦典之基础，则可知也。

封诸侯者，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云：“分殷余民为二。其一，封微子启于宋，以续殷祀。其一，封康叔为卫君。”《左传·定四年》云：“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于周为睦。分鲁公以大路大旗，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，殷民六族，条氏、徐氏、萧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帅其宗氏，辑其分族，将其类丑，以法则周公，用即命于周。是以使之职事于鲁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陪敦，祝宗卜史，备物典策，官司彝器，因商、奄之民，命以《伯禽》（命书之篇名）。而封于少皞之虚。”

此文条氏、徐氏以下，皆殷之豪族也。使之率其宗子族长，辑合其旁族别门，将其远派疏属，法则周公，受命于周之王庭，遂从于鲁公伯禽而就国，以明周公之德。其实则使殷之豪族服从于周耳。

与封卫康叔同时，复封季载于聃。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云：“封康叔为卫君，是为卫康叔”。封季载于冉。冉季、康叔皆有驯行。于是周公举康叔为周司寇，冉季为周司空，以佐成王治，皆有令名于天下。（冉与聃通）聃即那处，今湖北安陆府荆门州也。

《左传·定四年》又云：“分唐叔以大路，密须之鼓、阙巩、沽洗，怀姓九宗，职官五正。命以《唐诰》，而封于夏墟。”怀姓九宗，或谓亦殷之豪族。唐叔者，武王之子，成王之母弟也。

《左传·定四年》又述封蔡仲于蔡：“王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，以车七乘、徒七十人。其子蔡仲改行帅德。周公举之以为己卿士，见诸王，而命之以蔡。”其命书云：“王曰：‘胡，无若尔考之违王命也。’”则或又在封唐叔之后也。

其它同姓异姓之诸侯分封于各地者尚多，虽非一时行之，然其大体之方针既定，使同姓异姓交错互制。若封太公于齐，则更封伯禽于鲁，封微子于宋，同时封康叔于卫，皆是也。其用意之周到可见矣。

5. 洛邑之营建

然自周公、召公四国征讨之事既毕，乃图营洛，盖有二因。一则镐

京居于西偏，四方人贡，道里不均，而洛邑则中央之地，极适于诸侯之朝觐会同也。二则殷之遗民，虽使分处，尚未心服，故营建东都，以大为镇压，亦焦眉之急务也。

王城既成，乃迁九鼎于此，谓之成周，又谓之东都。《左传·宣三年》：“成王定鼎于郊廓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。”

成周之成，周公以成王之命晓喻殷民，有《多士》之篇。《书序》云：“成周既成，迁殷顽民，周公以王命告，作《多士》。”

6. 礼乐之制作

欲使一代政治达于高尚优雅之域，致太平之盛，不可不制礼作乐。然其本源在人君之一身，本源一乱，礼乐复何为哉？故周公当内外多事之际，与召公共相成王，亲为师保。周公陈《豳风·七月》之时，又以《无逸》为训告。盖无逸与《七月》，皆所谓教之以事而谕之于德者，凡所以养其本源也，《荀子·儒效》云：“教诲开导成王，使谕于道，而能揜迹于文、武。”必如此，而后礼乐之制作，不至于徒为也。

《左传·文十八年》云：“先君周公制《周礼》。”《尚书大传·洛诰传》云：“周公摄政六年，制礼作乐。”周公于一代治绩，发扬其前古未有之光辉者，实在于此。

周公既与召公共营建洛邑，及其成也，乃行郊祀、宗祀之二大祭。《孝经》云：“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。”《逸周书·作雒解》曰：“乃设丘兆于南郊，以祀上帝，配以后稷。”此即郊祀也。且郊祀之祭，行于洛邑营建之初，其影响自不能及此后明堂宗祀之大。

谓宗祀文王于明堂者，《洛诰》云：“周公曰：‘王肇称殷礼，祀于新邑，咸秩无文。予齐百工，俘从王于周。予惟曰：庶有事。今王即命曰：记功宗，以功作元祀。惟命曰：汝受命笃弼，丕视功载，乃汝其悉自教工’”此述成王命周公为文王之宗祀也。

所谓明堂者，虽古来诸儒之说纷如聚讼，要为本于周人明堂之古制，而稍稍损益之。盖周之明堂，与夏之世室、殷之重屋粗粗同制。明堂盖取向明而治之义。明堂者，于四堂之中央有五室，即为庙屋，《月令篇》云：“明堂太庙。”又云：“太庙太室。”晋袁准《诗·灵台疏》说之云：

“明堂太庙者，明堂之内太室，非宗庙之太庙也。”是也。故明堂者，可谓之太庙，又可谓之太室，《周颂》谓之清庙，即明堂之太庙，与天子七庙之宗庙不同。

至言明堂原来之用途者，金鹗《求古录·礼说》二云：“明堂所行之礼有三，曰宗祀，曰告朔，曰朝覲。”似为粗得其要。盖明堂者，王者出政教之堂也。然洛邑有之，而镐京则无。焦循之《群经宫室图》卷二又论之云：“《周书·作雒篇》言周公作明堂之制。是明堂在东都，而镐京之明堂，无有明文。盖明堂之设，所以朝诸侯，颁政令，祀天帝，宗文王，非诸侯所有。未制礼乐，仍依侯制，无明堂。既卜天下之中，营王城，建明堂于此。而西京不朝诸侯，无明堂也。”

当日用于祭典之乐歌，即《周颂》之《清庙》、《维清》、《我将》等，述文王之功德甚切。

周公行其礼、奏其乐，举行宗祀之大礼，其效果良不虚，四海之内，各以其职来助祭者，皆与之以非常之感动。周公既举行宗祀之大礼，得非常之好果，更进而请成王于洛邑行朝会诸侯于明堂之盛仪。

以上所述，礼乐制作之实地施行之一斑也。《汉书·公孙弘传》：“周公旦治天下，期年而变，三年而化，五年而定。”盖即指此等而言。当是时，周之声教洋溢远播，及于四方之夷狄，殆有不止列席于成周之会者。

第三章 周公之晚年

1. 周公之归政

周公既全武王付托之责任，成王年亦稍长，乃归政于王而自退休。《洛诰》云“朕复子明辟。”又曰：“予其明农哉！”即露退休之意。然成王则述周公之功德，以示挽留，不遽许也。留周公于洛使专治。以是王于洛行烝祭，祭文王、武王，告留周公于洛而自归镐京。自是以后，周公专主陕以东，召公主陕以西。《公羊传》隐五年云：“自陕而东者，周公主之。自陕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。”是以周公、召公分陕东西而治，在太平之后也。

周公至于七年，益求归政，《洛诰》云：“惟周公诞保文、武受命，

惟七年。”《逸周书·明堂解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礼记·明堂位》等皆云：“七年致政于成王。”盖即实行《洛诰》所谓“复子明辟”也。

周公之摄王位，盖为不得已之事，出之以非常之决心，后世流弊如何，不暇顾也。至于七年之后，既粗达其目的，乃还政于成王。虽不复统治四海，然居洛邑而治陕东，则不辞焉。

2. 周公之考终

周公既归政，居洛邑，治东方诸国。其后暂退隐于丰而薨。《书序》：“周公在丰，将没，欲葬成周，公薨，成王葬于毕。”《史记·鲁世家》云：“周公在丰病，将没。曰：‘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离成王。’周公既卒。成王亦让，葬周公于毕，从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”是周公盖以健康之不胜，故一时退隐，既则自知病将不起，故为此遗言，亦遂不久而薨也。

盖周公之欲葬于周者，为示其于成周之经营，虽不无专擅之嫌，然全为国家之大计，至于臣于成王之意，则实丝毫无易也。成王不从其言，葬之于毕，使陪从文、武之墓者，谓周公非特臣于己，彼其继文、武之遗志而完成其事业，为周室之元勋，他无可比类，所以特表其功德也。

第四章 周公学术思想之概观

1. 周公时代之诗文及学风

欲探周公学术之渊源，不可不考周公时代之学风。欲知周公时代之学风，无如征于其时代及出于其时以前之文章与诗歌。当夏、殷时，传记所载，设有东序、西序、右学、左学之大学，及校与序之小学。周初，于《大雅》之灵台、《文王有声》有辟雍。于《周颂》有西雝，西雝即辟雍也。盖行宴飨仪式之所，略当于大学。《豳风·七月》有“跻彼公堂，称彼兕觥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公堂，学校也。”是即庠序之类，为小学。既有大小学之设，则教育之行于当时可见。

其教育之结果遗存于今日者，出于殷末周初之诗歌与文章，就于《诗》、《书》二经而可考也。则周初之诗，大概可举者，于《国风》有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、《樛木》等约二十五章。于《小雅》有《皇皇者华》、

《伐木》、《天保》等约十四章。于《大雅》有《大明》、《绵》、《棫朴》等约十二章。于《颂》有《烈文》、《天作》、《我将》等约十九章。惟其中或有周公之作，或非周公作而受周公之影响者，今不能严密区分，姑概略举之如右。

言其文章，于《商书》有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，于《周书》有《牧誓》、《洪范》、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、《费誓》，于《逸周书》有《大匡》、《程典》、《文传》、《武顺》、《和寤》、《武寤》、《文政》、《世俘》、《商誓》、《成开》、《时训》、《尝麦》。逸《周书》之文，或出东周以后不可知，而《和寤》、《世俘》、《尝麦》颇有古色，《世俘》稍不免于夸张。其它于《周书》记周公言行者，有《金縢》、《大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召诰》、《洛诰》、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、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立政》诸篇，皆成于当时史臣之手，亦可窥其文学进步之状况也。

就以上所述，察当时之学风，重人伦，养德性，务为躬行实践，其意散见于各处。且深信天人相关之理，或不免陷于迷信，然亦注意实际的业务，决不自怠。于《七月》、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、《生民》、《公刘》诸篇，述尚农之意者甚多，可见其思想之坚实而不浮躁。

今自文学上观之，其文章诗歌之发达，诚为可惊。或温润敦厚，或沉痛悲壮，或则高古朴茂，或则雄浑庄严，虽各不同，而莫不赫赫照耀数千载之后，毫不失其光辉。

2. 周公之学问及其著作

周公既生于文学极盛之时代，而于政治界又为前古未有之活动，其于学问上必有所研修无疑。尤其事于事变，进退从容，无所惊惧，且制作礼乐，致太平之盛，苟非素养之深，决所不能也。

《韩诗外传》卷五：“武王学乎太公，周公学乎虢叔。”《白虎通·辟雍》：“周公师虢叔。”今考虢叔者，《左传》僖五年云：“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”是虢叔为文王之弟。周公以叔父而师之，实为当然之事。

当时所谓学问，必不止于读书习文而已，多实地的为智德上之研修，以发挥其本质之美者。与后世之所谓学问，聊异其趣。然亦未尝不可自其赋诗作文以推察其所学也。今就于《诗》、《书》一考周公之著作，则

《尚书》为史官记录，无出周公亲笔者。《诗》则古来称为周公之作者不少，今择其有据于秦、汉以上之书者如左：

(1)《鸛鸣》(《豳风》)《序》：“《鸛鸣》，周公救乱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为诗以遗王，名之曰《鸛鸣》焉。”其为周公作无疑。

(2)《文王》(《大雅》)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：“周文王处岐，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。散宜生曰：‘殷可伐也。’文王弗许。周公旦乃作诗曰：‘文王在上，于昭于天。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。’以绳文王之德。”周公作此诗，盖在武王灭殷之后，感于往事而作耳。

(3)《清庙》(《周颂》)。《汉书·楚元王传第六》刘向《封事》云：“文王既没，周公思慕，歌咏文王之德。其诗曰：‘于穆《清庙》，肃雝显相。济济多士，秉文之德。’”

(4)《时迈》(同上)。《国语·周语》上载祭公、谋父谏周穆王之言曰：“周文公之《颂》曰：‘载戢干戈，载橐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于时夏。’”《史记·周本纪》从之。

(5)《思文》(同上)。《毛诗》孔《疏》：“《国语》云：周文公之为《颂》曰：‘《思文》后稷，克配彼天。’是此篇周公所自歌，与《时迈》同也。”

(6)《武》(同上)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云：“武王即位，以六师伐殷，六师未至，以锐兵克之于牧野。归，乃荐俘馘于京太室。乃命周公为作《大武》。”则周公之作《武》，由武王之命也。

(7)《酌》(同上)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质文》：“周公辅成王，受命作官邑于洛阳，成文、武之制，作《酌》乐以奉天。”《白虎通·礼乐》：“周公曰《酌》者，言周公辅成王，能斟酌文、武之道而成之也。勺、沟、酌皆异文通用。”

以上所述，汉以前以为周公作者，有《鸛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庙》、《时迈》、《思文》、《武》、《酌》七篇。此为考论周公之学术思想所决不可缺也。且不止此，如《鸛鸣》之恳到剴切，文王之雄大严正，《颂》诗之庄重简炼，均郁勃有兴国之气象。而《文王》一时，首尾相衔，层层相受，于作诗上开蝉联一法，其文藻亦为后世模楷。其为一代文运先驱诚宜矣。

三月，完成于一九二九年的《墨子》一书，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，收入商务《百科小丛书》。一九九八年台北联经收入《全集》第六册。兹摘录其大要如下：

序

近代《墨子》的研究，自从卢文弨、孙星衍、毕沅的校勘，下至孙诒让的《闲诂》，积聚了一百年来十数大儒的心力，辟莽开榛，其说日备。最近研治墨学的，有章炳麟、梁启超、胡适、章行严，其它不可胜数。汇集诸家讲《墨》之书，当不在千万言以下。要在一本两三万字的通俗小书里讲一点墨学，实是一件至难的事。倘要是毋剿说，毋雷同，异军特起，别备诸家未备之一格，这更不是轻易做得的。我这本区区的小册，总算还有些自己的创见，极想努力的给同时或以往的学者解决一些墨学里纠纷的问题。像“墨家得名的由来”、“墨子的生卒年代”、“墨学的全部系统”、“别墨和《墨经》”等几处，下至许、宋、尹、惠、公孙诸家和墨学的关系，在本书里均是想独辟蹊径，自造一贯的见解。并不敢徒拾陈言，哗世取宠。至于其间得失，自在读者的公评。

第一章 墨子传略

关于墨子的姓名，两千多年来，都认为墨子姓墨名翟。直到清末江瑔著《读子卮言》，始提出异议，墨非姓氏，乃学术之称，并举八证加以讨论。先生作《墨子》，即采江氏之说。以为“江氏疑‘墨’为道术之称，其论极是；至说墨字之义，则尚有未尽。”故又加以补充。从“墨”为古代的刑名之一，如《白虎通·五刑》“墨者，墨其额也”，即黥罪，在五刑中是最轻的，往往罚作奴隶苦工。“故知‘墨’为刑徒，转辞言之，便为奴役。墨家生活菲薄，其道以自苦为极，故遂被称为‘墨’了。”也举了六证，说明墨为奴役之称的意义。又引汉初将军英布，因受过黥刑，所以司马迁《史记》作《列传》，就以黥布题名。而且从墨字的这些涵义中，也可看出墨家的真精神。